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1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	宣導114年全國 123聯合拍賣	114年全國 123聯合拍賣 海報	官網、臉書 (社群媒體)	114.01-114.12	案件審議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000元	未委託廠商託 播	宣傳本署全國 123聯合拍賣日 期，以廣為民眾 知悉，增加民眾 競買意願，提升 拍定成效。	於本署與各分 署公布欄張貼 海報	由本署約用人員負責美 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 播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函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1

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組員柯姍姍

行官兼組長錢明婉

約僱龔采婕

會計室錢美蘭

署長繆卓然